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米乐星”、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20709 号】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【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20709 号】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：

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，由于南京米乐星公司无法获悉上海凯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凯粹”)、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凯萃”)现有经营场所、经营状况，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其应享有对上海凯粹、上海凯萃的知情权，但因对方经营场所搬迁、人员失联，判决执行存在实质性障碍。公司失去对上海凯粹、上海凯萃的控制，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我们未能获取证明实际控制权转移时点的书面协议或法律文书，

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存在公司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”的持续性事实，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不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适当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南京米乐星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特此公告。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